

媒体干预新闻事件带来什么

——以《今日商报》等媒体公开征集股票投票权为例

2006-02-24

作者：郝晓贞

关键词：今日商报 新闻事件 干预 | 阅读：319次 |

2004年8月，中国最大的钢铁企业——宝钢，在经营蒸蒸日上的情况下，抛出了280亿元这个中国证券史上最大的单笔再融资项目，极大损害了广大中小流通股民的利益。9月8日，《今日商报》大众证券周刊联合新浪网推出了“抵制宝钢增发，征集流通股股东投票权”活动。一天之后，和讯网、搜狐网、信息早报、金融投资报、深圳商报、北京现代商报等数十家媒体联合北京首发也共同发起征集中小投资者投票权抵制宝钢增发的活动。这次活动引发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共振，成为2004年9月中下旬中国最热门的财经新闻之一。

今年以来，各家媒体发起的征集活动更是如火如荼。2005年7月5日，《金陵晚报》联合苏宁电器独立董事黄丽洁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同月，上海著名律师严义明和上海证券报、新浪网一起征集投票权，提议罢免科龙董事长等6名董事，自荐担任独董。2005年9月份至今，大众证券连续推出了“我的股票，我的对价”活动，并进行了抵制中孚实业、金丰投资股改的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反响。在最近的股改中，这种媒体征集流通股股东投票权、代理权以反对大股东的事例层出不穷。媒体干预新闻事件带来了什么？如何看待媒体干预这一新的新闻现象？怎样把握这种干预的“度”？本文试在这方面作一个扼要分析，以就教于同行。

媒体干预的表现

大众证券等媒体把自己融入重大新闻中，既报道新闻，又成为新闻当事人，这在中国新闻报道中还是不多见的。通常情况下，我们主张媒体报道新闻事件要站在“旁观者”的角度，采取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态度，尽量不带有主观感情色彩。即使是最近一直受到众人关注的公共新闻报道，媒体也是将主观倾向巧妙地隐于新闻策划之中，其参与新闻事件的主要方式是公众和有关部门搭建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也就是说，在以往的新闻报道中，媒体始终是以中介的角色出现的，对此类现象采取的报道方式也是将各方观点据实报道，至多加以评论，阐明态度，即所谓“仗义执言”。但从最近此类媒体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活动中不难发现，部分报道带有明显偏袒于一方，甚至帮助一方的色彩，这一点从大众证券和新浪网活动标题中“抵制”两字就可以看出。这些事例表明，部分媒体在报道新闻事件的同时，开始带有明显倾向性地参与到新闻事件之中，不仅仅是新闻报道的对象，甚至是新闻事件的冲突方，这已成为新闻报道中的新现象。

媒体干预的积极效果：媒体民本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很多媒体，尤其是专业性媒体由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上很大程度依赖于其所报道领域的企业团体，尤其是其中的龙头企业。而这种经济上的依靠关系容易使媒体在报道中下意识地对这些利益团体产生某种主观偏向。而这次以大众证券为代表的部分媒体，为中小股民说话，举办征集投票权活动，公然与其报道领域的“大东家”们叫板，用实际行动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新闻专业主义精神，也大大提高了媒体在广大普通受众中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说明中国的媒体正在向以民为本的方向转变。

大众证券征集投票权的活动虽然最后没能阻止宝钢通过增发新股的决议，但却引起了中国证监会等官方的重视。2004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肯定了媒体采用的网上投票和征集代理股票方法的可行性。紧随其后，国务院有关部委也发布了10多条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利好。这些规定的出台将大大有利于完善中国的证券制度，维护证券市场公平和健康发展。

这不禁使我们想起2003年轰动一时的“孙志刚事件”（《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2003年4月25日《南方都市报》），也是因为媒体的介入和曝光，促使了国家对收容遣送管理条例的改革。越来越多的事例表明，媒体正在利用其独特优势，为推动社会经济、政治、法制等方面的建设，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对媒体干预的质疑：一种舆论诱导？

客观性原则强调新闻报道要尊重事实，强调在新闻解释中尽量避免主观性。它要求记者在采写新闻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当然，所谓完全客观的报道不可能存在，尤其新闻报道策划活动本身就是媒体对新闻事件选择的过程，媒体在充当“把关人”的同时就已经加入了自己的主观倾向。在这种情况下，媒体在策划中就必须把握好“度”的关系，尽量将自己的态度通过选择策划题目和报道方式隐藏于新闻策划过程之中。而不是暴露于新闻报道的内容之中。但征集投票权活动却没有遵循一般新闻策划的原则，它不是将倾向性隐藏，而是选择了最大限度地表明媒体的主观态度。这不能不说是新闻客观性原则的一个挑战。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动态 NEWS

MORE >>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在关于媒体主办此类活动的合法性问题上，部分媒体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没有明确规定征集投票活动违背了证券操作方式，《公司法》108条也明确规定了股份投票权的授权委托，其中并未对征集作出任何禁止和限制的规定，也不能排除公司以外的个人和组织有权征集和接受委托。因此，根据一般民事法律中法无禁止不违法的规则，媒体此举应该是合法行为。同时，中国证监会也对此投票方式表示了肯定和支持。而《公司法》的立法专家、著名法学家赵旭东更认为，征集中小投资者投票权活动，作为中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史的第一次，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些虽然都可以作为媒体征集投票权合法的依据，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目前并没有一项法律或一条国家法规明文规定，此类活动的举办方应该是新闻媒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体此举无疑是打了一个法律的“擦边球”。举办征集投票权活动涉及行政、司法等众多国家权力机关，而媒体只是报道方，监督者，本身并无行政、立法职权，媒体作主办方，是否有越权的嫌疑？有记者认为，征集投票权是极具震撼性的行为，将改变证券市场的一些潜规则。但是，征集投票代理权活动本身就带有媒体强烈的主观倾向性，媒体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其自身优势影响了一部分受众的态度和行为。这算不算是一种变相的舆论审判？我们姑且不论这种审判可能带来结果的好坏，媒体舆论审判行为本身就会影响司法的公正性、降低人民对法律的信任感，从长远看，媒体的这种行为并不利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和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媒体和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这些联系不可能在瞬间就理清、割断。所以，由媒体发起的这种反对企业的新闻活动很容易使人产生联想：媒体有此举动的原因会不会是因为其与企业之间的某些利益冲突？这种疑问使得新闻活动本身的纯洁性和公正性遭到怀疑。退一步说，即使不存在这种利益关系，媒体用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发动众多中小股民投票以反对市场中地位举足轻重的“龙头企业”，这种声势浩大的新闻策划活动把整个证券界和广大股民的目光都吸引到媒体上，有效地扩大了媒体的社会影响力，提高了其知名度。这也使本来就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新闻报道进一步得到人为渲染，如果控制不好这种渲染的“度”，就会使人产生报纸在自我炒作的感觉，影响新闻报道的客观公正性。

这种支持一方，反对一方的征集投票权活动很容易形成一种舆论诱导。一般讲，宏观经济具有一种不确定性，而股市则属于宏观经济中行情急速变化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关股市的问题本来就很难做出绝对是谁非的判断，媒体这种带有号召性质的征集投票权活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广大中小股民的分析和抉择方向，造成一定的“跟风”局面。事实上，尽管媒体愿意作股民的“代理”，但它们却没有能力也没有权力对股民做出任何实质性的承诺，更无法为股民最后“埋单”。如果媒体为了营造有利于自己的声势和氛围而“大包大揽”，致使一些股民未经仔细考虑就盲目轻信媒体，一旦活动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就算股民在经济上没有蒙受损失，他们也会对媒体产生一种不信任感，这势必会降低今后媒体在受众中的威信程度。

同时，很多媒体在此类新闻策划时并没有注意到兼顾报道的平衡，多数媒体用绝大部分版面刊登对己方有利的各种报道和专业访谈，却忽略了及时报道对其所针对企业相关背景信息和对此事的最新态度。这种信息的失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报道的可信性和说服力。征集投票权的目的是为了促使矛盾的解决，媒体应成为股民和企业之间建立沟通关系的纽带，而信息报道的严重不平衡不仅会阻碍股民与企业之间信息的及时传递和交流，还会使股民和企业矛盾加深，而媒体在其中很大程度上扮演了舆论诱导者的角色。对媒体干预的思考：注意“度”的把握

从广义上说，媒体举办此类活动属于一种新闻报道策划，而新闻报道策划作为议程设置的一种方式，可以使受众在有限的时间内把目光聚集到有重大意义和新闻价值的事件中，通过媒体的报道了解新闻事件，并进行分析和判断，从而形成一种报道的强势和深度，以实现传播效果。

但是，承认媒体新闻报道策划的合理性并不意味着媒体可以无所顾忌地介入到新闻事件之中，成为每一个新闻事件的当事人甚至冲突方。须知，虽然被称作“无冕之王”，但从根本上说，任何国家的新闻媒体都不能代替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其职能。它们主要是作为新闻事件的报道者，社会发展的监督者，历史文化的传承者。而在我国，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社会主义改革的监督者，是现代化建设的推动力，同样不能行使司法、行政等权力机关的职能。换句话说，在我国，媒体虽不是完全的“旁观者”，但也不是“决断者”。这种角色上的定位注定了媒体在干预新闻事件时要把握一定的“度”。一方面，媒体应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反映民意，揭露社会改革中的种种弊端，并协助政府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另一方面，媒体又要找准自己的角色，在进行新闻策划和报道时，站在公平、客观的角度，从推动社会发展的立场出发表明态度，发挥作用，而不能利用优势，为了某些利益和目的而产生“越权”行为，进行所谓的“舆论审判”和“舆论诱导”。媒体只有抱着既对社会负责，又不违背自身角色定位的公正态度参与到新闻事件中，依靠独特优势，提出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以自身为纽带，建立起政府和民众间有效的沟通机制，在不越权的情况下促成问题的解决，推动社会健康、持续的发展，其价值和作用才会得到最终实现。

参考资料：

今日商报《大众证券》周刊，2004年9月11日。

今日商报《大众证券》周刊，2004年9月25日。

《新闻广场》，2004年第6期。

作者：郝晓贞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05级研究生

收藏本文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 7420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返回页首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 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